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86/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邵家臻議員(主席)
鄭俊宇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陳克勤議員, B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許智峯議員
羅冠聰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何君堯議員, JP

列席議員：邵家輝議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I 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羅致光博士,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陳羿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謝凌駿先生

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
林正財醫生, BBS, JP

顧問團隊首席研究員
徐永德博士

議程第 II 及 III 項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彭潔玲女士

議程第 III 項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
張麗珠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行政主任(津貼/策劃)
胡志文先生

議程第 IV 項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4
莊國榮先生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
馬周佩芬女士

民政事務局總行政主任(關愛基金)
溫福娣女士

水務署總工程師/技術支援組
黃恩諾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技術支援 1
劉卓峰先生

議程第 IV 及 V 項

署理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馬秀貞女士

議程第 V 項

署理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溫志揚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方啟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及兒童
福利)2
鄧麗芬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
服務)1
陳麗珠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許賽芳小姐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1839/16-17(01)號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秘書處曾發出鄭俊宇議員於 2017 年 7 月 6 日有關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處理家庭暴力的政策的函件。該項要求將會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II.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

[立法會 CB(2)1825/16-17(01)至(03)號文件]

2.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勞福局局長")、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林正財醫生及顧問團隊首席研究員徐永德博士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安老服務計劃方案 ("計劃方案") 的結果及各項建議。

3. 勞福局局長表示，2017-2018 年度財政預算案已預留 300 億元加強安老服務及殘疾人士康復服務。政府當局會因應財務、人力及設施方面的要求，制訂計劃以落實計劃方案的建議。

資助長期護理服務需求的推算

4. 陳沛然議員認為，推算直至 2064 年的長者人口增長，不切實際，因為政府當局無法控制和預測將會從內地移居香港的家庭的數目及成員組合。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要求顧問團隊採納某些準則，推算未來的安老服務需求。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用以籌劃計劃方案的參數，由顧問團隊提出，經顧問團隊與政府當局商討後予以採納。長遠安老服務規劃會以較長期的推算作為參考，而計劃方案所作的建議則涵蓋未來 10 年。因此，推算不應有很大的偏差。政府當局知悉家庭結構、住屋情況等會有變動，故此會將計劃方案視為 "活文件"，並會注視有關發展。

5. 徐永德博士表示，顧問團隊籌劃計劃方案時，完全享有學術自由。服務需求推算是根據社會福利署 ("社署") 的服務統計數據和過去 3 年資助

長期護理服務於中央輪候冊的輪候情況。推算沒有就生活狀況上目前和可能的變化作出任何假設。他回應有關內地來港新移民的意見時表示，據他了解，政府統計處("統計處")備存居港少於7年人士的教育程度、性別及年齡分布等資料。顧問團隊擬備推算時，並沒有直接利用這些數據，但有參考統計處編制的人口推算，當中已考慮各項人口變化因素，包括移民引致的人口增長。陳沛然議員和梁耀忠議員認為，長者居家安老有實際困難，因為香港的居住面積越來越小。

6. 對於陳沛然議員詢問推算公式會否公開及顧問團隊的成員須否申報利益，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用以推算的大部分資料可隨時從各方面來源取得，例如政府當局就委員對財政預算案的提問所作的答覆。顧問團隊的成員須申報利益；而他們在申報時，並無任何利益衝突。徐永德博士確認顧問團隊的成員已申報利益。

7. 主席表示，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建議定期檢視計劃方案，而相關的檢視應由適當的平台(如安委會)進行。他詢問，社會上的持份者是否亦會參與該等檢視工作。林正財醫生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原則上已接納計劃方案的建議，並會就推行計劃方案作出安排。工作小組會監察計劃方案的推行情況及進度。若有需要，工作小組會邀請非安委會成員加入。主席表示，來自社會各界的持份者應獲邀參與計劃方案的檢視工作。梁國雄議員批評委任安委會成員的機制，因為服務使用者、社工、前線醫護工作人員，以及除香港大學外的其他大學，均沒有任何代表獲委任為安委會成員。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委任安委會成員時，已公開他們的背景資料。

8. 副主席表示，有民間團體擔心2026年的長期護理服務實際需求可能大於計劃方案中的推算需求，導致該等服務供不應求。主席表示，其中一個民間團體是香港長期照顧服務規劃標準關注組("關注組")。主席和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與這些民間團體會面，向他們解釋推算服務

需求的方法。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與關注組的代表會面；若有需要，樂意再與關注組會面。他表示，由於有關推算涵蓋一段長時間，許多參數預期將持續轉變。因此，工作小組建議，規劃比率應定期檢視和更新，以配合情況轉變。

9. 梁耀忠議員表示，根據計劃方案，2026年每1 000名65歲或以上長者的推算需求分別為21.4個院舍照顧服務宿位和14.8個社區照顧服務名額。他關注政府當局能否滿足院舍照顧服務及社區照顧服務的需求，並詢問政府當局達到這些供應目標的時間表為何。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上述數字既非院舍照顧服務和社區照顧服務的推算需求，亦非供應目標，而是規劃比率參考數值。根據服務需求推算，工作小組提出了各規劃比率的參考數值。2026年院舍照顧服務和社區照顧服務的規劃比率參考數值是2026年推算服務需求除以2031年推算長者人口所得的商數。劉小麗議員表示，一些民間團體認為，此計算方法會得出較小的規劃比率。該等民間團體認為，2031年推算人口應為分子，2026年服務需求推算應為分母。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若利用2026年的推算服務需求作為分母，計算2026年的規劃比率，在數學上並不正確。

10. 劉小麗議員詢問，工作小組假設長期護理服務的整體需求會每年減少1%，理據為何。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長期護理服務的需求推算，所依據的是過去數年這些服務的平均需求及使用情況，以及香港人口和不同年齡組別人口截至2064年的推算變化。由於長者的護理需要隨着年齡而有所不同，推算以每5年一組的年齡分組作為基礎。長期護理服務需求減少1%，是指不同年齡分組(每5年一組)的長期護理服務需求減幅。事實上，人口老化會引起更大的護理服務需求，但教育程度和收入水平等因素會對增幅產生紓緩作用。一些研究顯示，對於受過較多教育或收入較高的人士，長期護理服務需求會減少。為減少長期護理服務需求，應加強識別服務需要、早期介入、健康管理，以及與醫護業界合作等。為此，政府當局將

推行試驗計劃，支援在公營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及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張超雄議員表示，鑒於 85 歲或以上的長者數目將會急升，長期護理服務需求亦會激增。因此，長期護理服務需求不大可能會逐漸減少。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長者的服務使用率將會下降 1%。不過，長遠而言，隨着長者人口未來大幅增加，長期護理服務整體需求將會迅速上升。需求比率下跌 1% 的假設，只會令服務需求增加的速度略為放緩。

11. 勞福局局長回應劉小麗議員有關教育程度與長期護理服務需求之間有何關係的提問時表示，許多國際研究顯示，較高教育程度和較高收入會令長期護理服務需求下降。劉小麗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使用適合本地情況的參數。她認為，香港的入息水平不大可能會上升到令長期護理服務需求下降的程度。她又表示，許多家庭十分依賴外籍家庭傭工照顧家中長者，而輸入家庭傭工受其他地方的政策影響。此外，由於家庭人數逐漸減少，較少家人可照顧長者。推算服務需求時應考慮這些因素。

12. 張超雄議員表示，患有癡呆症或嚴重精神/肢體殘疾的較年青人士，可能需要與長者相同程度的護理。計劃方案所採用的理念，即根據年齡而非需要來規劃長期護理服務的供應，是錯誤的。康復服務不可從安老服務分割出來。再者，計劃方案仍然建議為院舍照顧服務訂立較社區照顧服務為高的規劃比率，並在長期護理服務的規劃標準、資源分配及未來發展方面強調院舍照顧服務。這樣的推算依據會把長期護理服務規劃引往錯誤方向，並與政府當局的"居家安老"政策背道而馳。他促請政府當局重新制訂長期護理服務供應計劃。

13.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擬備推算時，已作出各種假設，包括假設隨着健康狀況改善，長期護理服務需求將會延後。根據這些假設，院舍照顧服務名額與社區照顧服務名額的推算需求比例，將會因為家居照顧服務持續加強而從現時約 3 : 1 逐漸改善至 1.5 : 1，而中長期則會趨向 1 : 1。

用以識別身體機能輕度缺損的長者的統一護理需要評估工具

14. 潘兆平議員詢問，為識別輕度缺損的長者而發展的簡化版統一護理需要評估工具有何特點。他亦詢問，甚麼專業人員會參與評估工作。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由於現時評估範圍太廣，而且完成評估所需時間頗長，政府當局會推行一套簡易的統一評估工具，以識別輕度缺損的長者及其服務需要。現有的家居照顧服務隊會參與評估輕度缺損長者的工作。每支隊伍至少有一名社工，當局會視乎個案數量調配更多社工到服務隊，協助他們進行評估。

輸入照顧員

15. 潘兆平議員察悉，工作小組建議在輸入照顧員時提供更大彈性，以應付安老服務的人手需求；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取措施(例如加強培訓、改善薪酬待遇，以及提升安老業界的形象)，以吸引本地勞工投身安老服務業。他表示，只有在所有該等措施均無法解決人手短缺問題時，才應考慮輸入照顧員。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與勞工團體及勞工顧問委員會磋商透過輸入勞工和改善本地照顧員的薪酬待遇，補充本地勞工市場。

在處所和人手方面的長遠規劃中採用“屋苑為本”模式

16. 楊岳橋議員表示，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曾在 2012 年推出“樂得耆所”計劃。在該計劃下，每個房協屋邨會有一名註冊社工及一名支援人員長駐，負責協助長者租戶進行健康及社會關懷活動。他們會進行家訪和作出健康評估，以識別有特別需要的長者，並轉介他們接受其他跟進服務。根據房協資料，推行該計劃每年招致約 3,500 萬元開支，而該計劃在 2015-2016 年度令 13 000 名長者租戶受惠。楊議員察悉，工作小組建議在處所和人手方面的長遠規劃中採用“屋苑為本”模式；他詢問工作小組有否考慮在計劃方案中採用該計劃的理念。

17. 林正財醫生申報，他是房協的執行委員會委員。他表示，工作小組認為，長者友善的環境，對促進長者居家安老至為重要。因此，工作小組建議在社區建立一個長者友善的環境，並邀請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就此向安委會簡介其工作。在新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屋邨營造長者友善的環境應沒有問題，但較舊的公屋屋邨在硬件上則有所限制。安委會將樂意與房委會探討如何能夠提升較舊公屋屋邨的軟件，以便長者居民居家安老。對於楊岳橋議員詢問將會如何協調相關政策局/部門的共同努力，以建立長者友善的社區，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曾與發展局局長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進行初步討論，期望構思出一些具體方向。楊岳橋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匯報最新進展。

18. 副主席表示，目前院舍照顧服務有兩條輪候隊伍，一條屬緊急個案，另一條屬普通案件，後者輪候時間很長。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取措施，縮短後者的輪候時間。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院舍照顧服務只有一個輪候冊。已被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統評機制")評定為身體機能中度或嚴重缺損的長者，會符合資格享用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社工可把對長期護理服務有迫切需要的長者轉介予社署，署方會因應個別情況，考慮優先處理這些長者的個案。

長期護理服務的年齡要求

19. 梁志祥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就長期護理服務訂立年齡要求時，應彈性處理，使 65 歲以下的長者能夠獲享所需服務。徐永德博士回應時表示，工作小組認為每個服務類別的申請條件應根據不同因素而定，並建議為不同服務訂立不同的年齡要求。工作小組建議，就積極樂頤年項目而言，年齡要求應為 60 歲或以上，並彈性處理 55 至 59 歲的人士。部分長者地區中心一直有為 55 至 59 歲的長者提供積極樂頤年項目。長期護理服務的年齡要求為 65 歲，但長者的護理需要將視乎統評機制的評估結果而定。當局應因應個別長者的情況，在年齡要求方面作出彈性處理。

私人機構提供院舍照顧服務的情況

20. 梁耀忠議員察悉，計劃方案的其中一個策略性方向是促進福利機構提供自負盈虧服務。他關注到，許多長者無法負擔自負盈虧服務的收費。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當局會鼓勵福利機構經營自負盈虧的安老院舍，但這並不意味所有安老院舍均須自負盈虧。

21. 林正財醫生表示，安老院舍的供應取決於有否合適用地，以及施工時間；社區照顧服務則不同，供應規劃較為靈活。工作小組因此建議促進社區照顧服務，以助長者居家安老，這是籌劃計劃方案的基本指標。居於社區的長者主要由家庭照顧者照顧，所以當局應加強支援這些護老者的服務，以協助長者留於社區。提供支援服務時應有更大的彈性、更多種類和選擇，以滿足個別需要。他希望，透過加強對家庭照顧者的支援及為長者提供所需服務，社區照顧服務最終需要"零輪候時間"。

22. 梁志祥議員表示，許多長者因質素問題而不想入住私營安老院舍，私營安老院舍約有 1 萬個空置宿位。這些宿位隨時可供使用，故此可迅速補充院舍照顧服務宿位的不足。政府當局應加強這些私營安老院舍的人手、質素及監管，並考慮利用其空置宿位解決院舍照顧服務宿位短缺的問題。政府當局不應以 6:4 的比例提供資助與自負盈虧院舍照顧服務宿位，而應根據不斷變化的情況調整該比例。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私營機構在提供院舍照顧服務方面發揮作用，政府當局沒有就資助與自負盈虧院舍照顧服務名額訂立固定的比例。

利用科技提供長期護理服務

23. 梁志祥議員認為，對於科技在家居照顧服務方面的應用，計劃方案着墨不多；他促請政府當局在這方面加強推廣。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工作小組在利用科技提供長期護理服務方面提出了一個方向。部分預留給安老服務的撥款會用來推廣科技的使用，政府當局會就此徵詢持份者及業界的意見。徐永德博士補充，工作小組鼓勵服務

提供者善用科技及電子機械設備，以減少護理員工受到工傷的風險。工作小組認為，資訊科技可透過容易獲取的資訊，讓服務使用者和提供者可充分使用服務。此外，資訊科技有潛力收集和分析服務統計數據，作規劃用途。工作小組鼓勵長者及服務提供者善用資訊科技。

24. 陳志全議員表示，"居家安老"的政策方向可能導致低估院舍照顧服務的需求，因為獨居且沒有自理能力的長者可能不願居家安老。據一些關注團體所述，居於社區而正輪候院舍照顧服務的長者的院舍照顧服務需求一直被低估。在計劃方案的推算中，2016年的院舍照顧服務推算需求為49 000個名額。然而，根據社署的統計資料，截至2016年年底，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宿位數目和輪候人數分別為27 000個和36 000人。因此，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名額的總需求為63 000個。他關注到工作小組有否亦低估院舍照顧服務的需求。

25.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過去數年，每年中央輪候冊上平均有27%至28%的長者基於各種原因拒絕接受院舍宿位編配。推算院舍照顧服務需求時，應考慮此情況。對於陳志全議員詢問長者不接受院舍照顧服務安排的原因，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部分長者可能已另有安排，例如他們正由外籍家庭傭工或家人照顧，因此寧願繼續在社區居住。

聽取團體對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意見

26. 張超雄議員建議邀請團體於2017年10月就計劃方案表達意見。主席表示，郭家麒議員和楊岳橋議員已隨他們於2017年7月4日的聯署函件(立法會CB(2)1825/16-17(03)號文件)提出類似請求，此事將會在2017-2018年度立法會會期內跟進。

III. 在大埔及粉嶺設立安老院舍

[立法會CB(2)1825/16-17(04)至(05)號文件]

27. 應主席邀請，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建議的工程，在大埔頌雅路東和

第 9 區("大埔用地")的房委會公屋發展項目及粉嶺百和路("粉嶺用地")的房協混合式房屋發展項目中，分別興建一間合約安老院舍，該兩項工程的費用由獎券基金撥款支付。

28. 潘兆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否及早為合約安老院舍進行挑選合適營辦者的招標工作，並讓選定的營辦者參與設計合約安老院舍，以便合約安老院舍得以盡快啟用。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社署一直與房委會和房協保持緊密溝通，以期在"入伙紙"發出前取得合約安老院舍的準確圖則，以便早日開始招標。然而，由於一些重要資料(包括合約安老院舍的圖則及營運開支)須列入招標文件，所以在"入伙紙"發出前，即該等資料尚未明確時，展開招標工作並不可行。此外，標書具有效期，若地盤工程在標書有效期屆滿後才完成，將需要進行額外的行政程序，導致工程計劃延誤。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嘗試盡可能在施工階段加快籌備招標工作，讓合約安老院舍可盡快啟用。

29. 張超雄議員表示，社會福利設施應在公屋屋邨入伙前備妥，但在大多數情況下，政府當局未能做到這一點。政府當局應制訂政策，確保在新公屋屋邨的社會福利服務會在入伙前啟用。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致力縮短有關程序，以期於入伙後盡快提供福利服務。

30. 張超雄議員表示，公屋屋邨內一些住宅單位應用作安老院舍，為長者營造近似家居的環境。設置安老院舍，應朝此方向而為，而把安老院舍設置於社會福利設施大樓的做法應當避免。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考慮安老院舍的規模時，應顧及用地的要求及大小等因素。政府當局會盡可能為安老院舍採用家居式設計。

31. 鑒於大埔用地的社會福利設施大樓將會位處於山坡之上，張超雄議員呼籲政府當局及早與運輸署聯絡，確保服務使用者能夠方便地往返大樓。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大埔用地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營辦者將獲提供中心專用

巴士，以安排穿梭巴士服務，接載服務使用者。對於張超雄議員詢問粉嶺用地不設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原因，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考慮設置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時，會顧及多項因素，包括區內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供求情況。粉嶺已有多幅用地預留作興建長者日間護理中心之用，例如粉嶺皇后山的公屋發展項目將會開設一所提供 60 個名額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IV. 為面對能源貧窮的基層人士提供的福利支援

[立法會 CB(2)1825/16-17(06)至(08)號文件]

32.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4("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4")向委員簡介現時為協助基層家庭應付能源開支所提供的支援。

遏止分間樓宇單位業主向租戶濫收能源費用

33. 郭偉強議員關注到，許多分間樓宇單位("劏房")租戶被業主濫收水費及/或電費。他表示，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遏止業主轉售水電的行為。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藉修訂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各自的《供電則例》及相關法例，就轉售水電的行為徵收罰款。

34.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回應時表示，《供電則例》列明電力公司與其客戶之間的服務合約條款；根據《供電則例》，除非事先獲得電力公司的同意，客戶不得轉售取自相關電力公司的電力給第三者。證明轉售電力，需要提出證據，而對於轉售電力圖利，補救方法將會是終止供電。根據法例，電力公司可能不獲准向濫收租戶電費的業主徵收罰款。即使電力公司獲准這樣做，有關業主亦可能會將損失轉嫁給其租戶。她又表示，電力公司已提供電費優惠予弱勢人士，以減低他們的電費開支。中電一直有聯同社福機構探討為劏房住戶免費安裝獨立電錶，而港燈亦曾在這方面探討方法。對於郭偉強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關於向劏房租戶濫收費用

的個案數字資料，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回應時表示，業主無須通知電力公司其處所是劏房。

35.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正在陳述情況，而非提出具體措施來解決問題。政府當局自 2014 年起已接獲請求，冀為劏房租戶安排安裝獨立電錶，但將會安裝的只有 4 個。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回應時表示，由於劏房可能涉及法律和樓宇安全問題，相關電力裝置必須符合相關法例的安全規定，以及《供電則例》所載列的規定。

36. 羅冠聰議員表示，對於劏房租戶遭業主濫收能源費用的問題，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和房屋事務委員會曾先後進行討論，但政府當局沒有嘗試解決問題。政府當局應考慮制定新法例，規定劏房業主須讓其租戶查閱水/電費單，並在租約中訂明會如何向租戶收取水/電費。當局亦應制訂政策應對濫收費用的問題。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認為劏房租戶正面對能源貧窮。

37. 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4 回應時表示，兩家電力公司和水務署一直有跟進為劏房租戶安裝獨立水/電錶的建議。現已設有機制幫助弱勢社群，政府當局亦會繼續為基層市民提供援助。有經濟困難的家庭可向社署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求助。

38. 張超雄議員表示，估計最少有 14 萬至 15 萬個基層家庭正支付佔其家庭收入逾 10% 的能源開支。政府當局不應迴避其責任和依賴電力公司協助這些面對能源貧窮的家庭。他促請政府當局為弱勢社群所面對的能源貧窮問題提供解決方法。

39. 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表示，兩家電力公司均實行累進電費制度，這個收費架構適用於所有住宅用戶。在 2016 年，中電和港燈的住宅淨電費最高收費率分別為每度電 2.01 元及 1.849 元。至於劏房，由於有多個租戶共住一個住宅單位，並共用一個電力帳戶和電錶，因此同一單位內的劏房的總用電量可能會較一般住宅單位為高，需要繳付的淨電費較平均電費為高。她又表示，業主向租戶收取

電費的安排並非單純能源或電力問題，還牽涉到業主與租戶之間的租約安排、樓宇結構等許多問題。她亦表示，政府當局已與兩家電力公司簽署 2018 年後的新《管制計劃協議》("《協議》")。在 2018 年後的新《協議》下，兩家電力公司將會成立新的"社區節約能源基金"，以幫助弱勢社群。政府當局會繼續在其職權範圍內致力協助有需要的家庭。

40. 對於張超雄議員詢問被收取每度電 2 元的劓房租戶數目，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回應時表示，由於業主無須通知電力公司其物業內有否劓房，政府當局沒有所索資料。朱凱迪議員認為，電力公司應要求客戶在申請電力供應時表明其物業是否劓房。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表示，政府當局不能代電力公司作出回應，但一般而言，如業主通知相關電力公司其物業是劓房，該電力公司仍會為租戶的利益而向該處所供電。

41. 副主席和潘兆平議員表示，打擊業主濫收電費的長遠解決方法是為租戶安裝獨立電錶，因此政府當局應致力消除對該等裝置的障礙。副主席表示，業主濫收電費，應予重罰，以遏止他們轉售電力。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回應時表示，安裝獨立電錶或許是最佳方案，但有一定限制，需要得到業主的同意，而有關單位亦須符合相關的先決條件及安全標準。此外，亦須在大廈公共地方找到安裝電錶的合適位置，而租住處所的結構亦可能需要改動。電力公司近年推出了不同的計劃，以幫助弱勢人士，例如殘疾人士、低收入家庭等。舉例來說，中電自 2015 年起推出"全城過電"計劃，幫助了 2 萬個住戶。

42. 主席和潘兆平議員詢問，哪個政府部門負責統籌為面對能源貧窮的劓房租戶提供的援助，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4 回應時表示，此問題涉及多個政策局及部門。勞工及福利局一直有為有需要人士推行各項福利計劃。

43. 梁國雄議員表示，鑒於水電供應獲政府資助，轉售水/電圖利應屬犯罪。他詢問，就向租戶

濫收能源費用的業主採取法律行動，政府當局有否徵詢律政司的意見。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對該等業主施加較重的罰則(例如監禁)，以發揮更大的阻嚇作用。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重申，根據《供電則例》，除非事先獲得有關電力公司的同意，客戶不得轉售取自電力公司的電力給第三者。電力公司接獲有關轉售電力的投訴後，會就個案展開調查。然而，難以確定業主有否向租戶濫收電費。

44. 陳沛然議員表示，據政府當局所述，由於劊房可能涉及法律及樓宇安全問題，為劊房訂立不同的收費標準會有實際困難，而業主向租戶收取電費，牽涉到他們之間的租約安排。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劊房的法律及樓宇安全問題(包括不受火險等保險保障的劊房)，以保障租戶的利益。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回應時表示，此等事宜不屬於環境局的職權範圍。據她了解，《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7章)規管業主與租客雙方的權利和義務等事宜。倘若在租金、水費或電費的水平和計算方法方面出現爭議，租戶可利用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提供的免費租務事宜諮詢服務。在業主與租客雙方同意的情況下，估價署亦可提供調解服務。

為面對能源貧窮的基層提供津貼

45. 梁志祥議員認為，儘管電力公司願意多盡一點力幫助劊房租戶，但因法律所限而無法付諸實行。修改相關法例可能需要一兩年時間，所以政府當局應採取短期措施協助劊房租戶。鑒於夏季劊房內的高溫會危害租戶健康，對長者及嬰兒尤甚，他建議政府當局在夏季向劊房租戶提供能源補貼，作為臨時措施。副主席表達類似的關注，並詢問關愛基金會否迅速為劊房租戶提供能源補貼，以及政府當局將如何處理濫收費用的問題。

46. 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⁴回應時表示，鑒於私人房屋供應緊張，為某些私人房屋租戶提供津貼，可能會引發私人房屋租金上漲，最終得益的是業主而非租戶。長遠而言，此等問題應透過增加公共房屋供應來解決。民政事務局總行政主任(關愛基金)("總行政主任(關愛基金)")補充，關愛基金

過去曾收到向劏房住戶提供能源補貼的建議，並曾就有關建議進行討論。關愛基金專責小組部分成員關注到，這類津貼或會引起部分業主提高能源收費，最終令相關住戶未能受惠。主席表示，他看不到為何政府當局接受關愛基金專責小組的意見，卻不接受事務委員會委員有關向劏房租戶發放能源補貼的建議，儘管有關建議已多次向政府當局提出。張超雄議員表示，為釋除對業主把能源補貼據為己有的憂慮，當局應訂立新法例或修訂相關法例，以防止劏房租戶被濫收電費，並要求電力公司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電費優惠。

政府當局

47. 對於朱凱迪議員詢問關愛基金專責小組有否任何成員支持為劏房租戶提供能源補貼，總行政主任(關愛基金)回應時表示，關愛基金專責小組的成員對此議題意見紛紜，所得的結論是不應推展有關建議。主席和朱凱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關愛基金專責小組有關討論為劏房居民發放能源開支津貼的建議的會議紀要。總行政主任(關愛基金)答應跟進此事。

48. 劉小麗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寬免業主的差餉，卻拒絕為有需要人士發放能源補貼，對於業主濫收能源費用的情況視而不見。潘兆平議員表示，鑒於為劏房租戶安裝獨立電錶有困難，政府當局應認真考慮向劏房租戶發放能源補貼。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⁴ 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為有需要人士推出各種援助計劃。關愛基金亦已推出一個援助項目，幫助租住私人樓宇而所付租金高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政府當局會繼續為弱勢社群提供援助。

議案

49. 梁志祥議員動議下述議案，並獲郭偉強議員和議：

"鑒於目前法例所限，劏房戶遭濫收能源費，本委員會建議，政府應盡快修訂法例，制止無良業主濫收能源費，以及盡快向劏房戶發放夏季能源津貼。"

50.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均表決贊成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51. 羅冠聰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議案 1

"在未有法例保障不適切居所住戶遭業主濫收水電費的情況下，政府應盡快促請關愛基金推出'夏季能源補貼'，向租住私人分間單位(包括劏房、板間房的低收入住戶)的租戶直接發放能源補貼，以減輕對租戶在能源支出的壓力。"

52.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均表決贊成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案 2

"政府應主動就租戶用水及用電模式作出調查及撰寫報告，收集不適切居所住戶的能源貧窮數據，以提出更加到位的支援措施。"

53.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均表決贊成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54. 主席表示，本事務委員會與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分別在2017年1月9日和2017年1月23日的會議上通過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多項措施，包括採取措施解決濫收費用的問題。他促請政府當局正視問題，並採取有效措施予以解決。

V. 檢討兒童宿舍的服務與政策

[立法會 CB(2)1825/16-17(09) 、
CB(2)1839/16-17(02) 至 (03) 及
CB(2)1850/16-17(01)號文件]

55. 應主席邀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向委員簡介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現況和近年的發展。

就兒童住宿照顧服務設定目標輪候時間

56. 潘兆平議員關注到，住宿特殊幼兒中心及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的輪候時間漫長；他詢問當局會否就這些服務設定目標輪候時間。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應時表示，目前有 33 名兒童輪候住宿特殊幼兒中心，其中 27 人最近已獲安排宿位。在政府當局的學習訓練津貼項目下，輪候特殊幼兒中心(包括住宿特殊幼兒中心)的兒童會獲發每月約 6,000 元的學習訓練津貼，讓他們獲得由認可服務機構營辦的自負盈虧康復服務，以便及早介入。自 2017 年 10 月起，這些領取學習訓練津貼的兒童可獲豁免經濟審查；在 2017-2018 年度，政府當局已預留額外撥款，在該項目下增設 1 500 個宿位。由於許多家長特別偏好某一地區或服務單位，就兒童住宿照顧服務設定目標輪候時間會有困難。然而，政府當局會盡力增加該等服務的供應。

57. 潘兆平議員詢問，住宿特殊幼兒中心、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及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輪候時間漫長，人手短缺是否原因之一。他又問及縮短該等服務的輪候時間所需的人手。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定期就社福界的人手情況進行統計調查；最近的調查結果顯示，康復服務(包括住宿特殊幼兒中心)出現物理治療師和職業治療師嚴重短缺的情況。為解決人手不足問題，社署已推行一項培訓資助計劃，資助學生修讀香港理工大學兩年制職業治療學碩士課程及兩年制物理治療學碩士課程的學費。學生須於畢業後在社福界相關的非政府機構服務 3 年。為縮短輪候時間，2017-2018 年度將會增設 12 個住宿特殊幼兒中心宿位。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供應不足

58. 張超雄議員表示，根據醫院管理局的資料，截至 2016 年 6 月，38 名 18 歲以下沒有醫療需要的兒童因缺乏緊急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名額而在公營醫院留醫。張議員察悉，社署於 2017-2018 年

度僅會在兒童之家增加 5 個緊急/短期照顧服務名額，他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如何及何時解決緊急名額不足的問題。署理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署理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鑒於增加長期住宿照顧服務名額的數目會有助紓緩對緊急名額需求的壓力，政府當局會檢視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整體供應情況。除增加緊急/短期兒童之家照顧服務名額外，當局亦會由 2017-2018 年度起分階段增加 240 個寄養服務名額，當中 60 個是寄養服務(緊急照顧)名額。

59. 張超雄議員表示，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進行的統計調查，在 2015-2016 年度，每月平均有 324 名兒童輪候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當中大部分正輪候兒童院舍，另外僅有 22 人正輪候寄養服務。因此，增加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供應無法滿足緊急名額的需求。張議員關注到滯留於公營醫院的兒童沒有獲得任何服務，他促請政府當局安排非政府機構為這些兒童提供過渡性服務。署理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社署一直有與個案工作者保持緊密聯絡，以期協助這些兒童。在接獲個案工作者的轉介後，社署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為有關兒童安排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應主席和張超雄議員要求，署理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答應提供資料，列明截至 2017 年 7 月，有多少名兒童沒有醫療需要但須在公營醫院留醫，以及社署為這些兒童提供的服務。

政府當局

60. 梁國雄議員表示，《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二十三條訂明多項條文，包括："締約國確認身心有殘疾的兒童應能在確保其尊嚴、促進其自立，有利於其積極參與社會生活的條件下享有充實而適當的生活"及"締約國確認殘疾兒童有接受特別照顧的權利，應鼓勵並確保在現有資源範圍內，依據申請斟酌兒童的情況和兒童的父母或其他照料人的情況，對合格兒童及負責照料該兒童的人提供援助"。他認為，滯留公營醫院的兒童被剝奪接受所需服務的權利，並且有受感染的風險。鑒於長期及緊急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名額長期短缺，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政策及調配資源，以解決

問題。政府當局應盡早識別及介入虐兒個案，並為這些兒童提供所需的援助。

61. 署理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對於需要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青少年，社工會評估他們的照顧需要，並與他們及其家人一起制訂照顧計劃。社署會考慮有關兒童/青少年的年齡、情緒及行為等因素，提供最切合他們需要的福利服務。副主席表示，部分曾遭父母虐待的兒童或許不願繼續與家人同住，但部分則因年紀太小而或許未能清楚表達自己的意願。因此，社署按其判斷為這些兒童提供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此做法並不理想。署理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社署一直審慎處理虐兒個案，而且十分重視有關兒童的意願。在考慮住宿照顧安排時，有關兒童會參與其中，社工會向他們解釋所涉的安排。署理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副主席關於虐兒個案數目有否增加的查詢時表示，每年新呈報的虐兒個案約有 900 宗，過去 5 年，未有發現虐兒個案有明顯上升或下降趨勢。

62. 主席表示，許多需要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輕度弱智兒童須輪候超過 1 年才獲編配宿位，當中有些兒童須滯留於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此外，入住殘疾人士院舍的輕度弱智兒童缺乏學習和社交活動。他質疑政府當局有否顧及兒童的最佳利益。政府當局應確保這些兒童的生理、社交、情緒和智能方面的需要獲得適當照顧。

63. 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應時表示，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平均輪候時間為 15.6 個月，此情況並不理想。社署會分別在 2017-2018 年度和 2018-2019 年度增設 48 個和 16 個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名額，以應付服務需求。部分輕度弱智兒童的父母喜歡私營院舍多於資助院舍，因為私營院舍與他們子女入讀的學校相距較近。目前，有 10 名 15 歲以下的兒童正入住 6 間私營院舍，全部均獲得個案工作者和學校社工的緊密跟進。當局已為這些兒童提供家務指導服務，並按情況安排他們到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參與訓練或學習活動。社署會與有關父母保持聯絡，並為他們提供所需的援助。

64. 主席表示，部分兒童因超齡、服務需要有所轉變等理由而須更改住宿安排；曾有一名青少年於17歲時曾先後入住3間兒童院舍、兩間兒童之家及7個寄養家庭。考慮到頻密改變生活環境對兒童成長及發展有深遠及不良影響，他呼籲政府當局檢討現有兒童住宿照顧服務，訂立全盤計劃，以提供適當及安定的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予有需要的兒童作為願景及目標。

65.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及兒童福利)2("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及兒童福利)2")回應時表示，社署會參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中央轉介系統中的數據，規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供應。社署已聯同社福界和社聯，成立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發展委員會，定期檢討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運作及輪候情況。鑒於近年接受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及青少年的情緒和行為問題愈趨複雜，社署已在2013-2014年度增加撥款，提供額外社工人手和推出臨床心理服務，以加強對院舍的專業支援。社工定期跟進兒童的情況，並評估他們的福利需要，以期檢視他們現時的住宿照顧安排，達至長遠的福利規劃。鑒於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政策已有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未有予以檢討，主席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並就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發展及供應制訂全面的規劃。

66. 張超雄議員表示，由於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名額嚴重短缺，沒有醫療需要的兒童被迫滯留公營醫院，部分兒童則須頻密地更改其住宿照顧安排。根據社署網頁的資料，輕度弱智兒童之家的輪候時間，普通個案為3年，緊急個案為兩年。社福界亦曾反映，遭性侵犯的兒童未獲心理學家評估哪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最能切合他們的需要。他認為，政府當局沒有重視有需要兒童的最佳利益。署理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十分關注需要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的福祉，並已覓得資源在2017-2018年度增加寄養服務名額，讓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可盡早提供。為鼓勵寄養家庭照顧年幼兒童，社署會為寄養父母增設一項照顧3歲以下幼兒的額外獎勵金。

67. 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及兒童福利)2 透露,在 2016 年,879 名兒童終止使用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當中 833 人已回家與家人團聚。住宿照顧安排間中或需予以更改,因為部分兒童未能適應住宿照顧服務或有行為或情緒問題等。社工明白,給予兒童安定的生活環境相當重要,並會盡量避免更改現有的住宿照顧安排。

68. 主席表示,根據社署的管制人員報告,寄養服務名額在過去 5 年沒有增加,2016-2017 年度除外。寄養服務名額在過去 10 年維持在 800 至 900 個的範圍。據他所知,部分寄養家庭從來沒有提供寄養服務。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及兒童福利)2 回應時表示,截至 2017 年 3 月底,899 個家庭已登記寄養服務,當中約有 700 個家庭正為 923 名兒童提供寄養照顧。部分家庭提供的服務或會中斷,這是由於寄養父母需要稍事休息或等候合適的配對等。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及兒童福利)2 回應梁國雄議員關於寄養服務名額供應情況的查詢時表示,目前共有 1 070 個寄養服務名額。梁國雄議員質疑,當局計劃提供的寄養服務名額能否足以安置所有滯留公營醫院的兒童。應主席要求,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及兒童福利)2 答應提供過去 5 年,有多少個寄養家庭沒有提供任何寄養服務,以及所涉原因為何。

政府當局

69. 郭家麒議員詢問正在輪候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的情況。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及兒童福利)2 回應時表示,對於有迫切住宿照顧需要的兒童,社工可直接向提供緊急宿位的住宿照顧單位查詢及尋求轉介,以及在有名額騰空時安排他們入住。至於需要《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該條例")所訂的照顧或保護及有迫切需要家居以外的照顧的兒童,社工可根據該條例向法院申請安排他們入住收容所。應郭家麒議員要求,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及兒童福利)2 答應提供資料,列明過去 3 年,有多少名兒童需要但未獲提供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以及有多少名兒童根據法院頒發的照顧或保護令入住收容所。

政府當局

議案

70. 張超雄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就兒童住宿照顧服務進行全面檢討，以制訂改善及發展計劃。"

71.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均表決贊成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VI. 其他事項

7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3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0 月 30 日